

蕭啓慶著

元代史新探

袁靜昇題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蕭
啓
慶
著

元
代
素
聲
明

对书中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台湾主权立场的内容词句一律不予承认

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办公室

所
有



版
權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出版		精平	
元		冊一	
元		基	
元		價	
元		著作者：蕭 啓 慶	
元		發行人：高 本 釗	
元		印刷及發行所：新文豐出版公司	
元		元代史新探	
元		郵政劃撥：一〇〇〇四四二一號	
元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一〇四四二一號	
元		電話：三〇六〇七五七三〇八六二四	
元		門市部：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十號八樓	
元		公司：臺北市雙園街九十六號	

敬
祝

柯
立
夫
教
授
七
秩
榮
慶

序言

元代是中國史上一個特殊的朝代，而元史研究也是國史研究中比較特殊的領域。中國歷史的發展原不是漢民族的一齣獨腳戲，而是漢夷爭鳴的交響曲。塞外游牧民族與中原農耕民族的衝突與交融是中國歷史形成最重要的一個因素，也是它的一個主要課題。正如忽視西方與日、俄的衝擊，對近代中國的歷史便無法獲得正確的認識一樣，不瞭解二千多年來盤根錯節的漢夷關係，也無法窺見近代以前中國歷史的全貌。

元朝在漢夷關係史及中國歷史發展上都有很大的重要性與特殊性。一方面，元代以前的游牧民族或者與漢人爭勝於邊陲，或者統治華北的半壁山河，都無法突破江淮天塹而征服全中國，對中國歷史的衝擊與文物制度的影響都是局部的。蒙古人則挾萬鈞雷霆的威勢，滅夏金，平南宋，結束晚唐以來四百年的紛擾與對峙的局面，建立第一個兼統漠北、漠地與江南的征服王朝，「索虜」、「島夷」遂定於一尊。中國的文物制度乃失去六朝及宋朝在南方所享有的避風港，受到空前的衝擊，乃是很自然的。另一方面，元朝原為蒙古世界帝國的一部份。蒙古帝國幅員的廣濶、民族、語言、文化的繁多，都可說是空前的。蒙古帝國建立後，大量中亞、西亞、南俄人士挾其宗教、文化而東來，薈萃於中原，或為將吏、或為教士、或為商賈，使元代中國成為一個前所未有的、多姿多彩的社會。中國古來歷

史的發展素以延續性 (continuity) 及單一性 (monolithic) 見稱。從上述兩方面看來，元代的情形可謂例外，而以中斷性 (discontinuity) 及多元性 (pluralism) 為特色。

元代史由於性質特殊，研究者因而多會遭遇到一些特殊的困難。記得傅孟真先生曾戲稱研究匈奴、突厥、蒙古之學為「虜學」，以別於研究中「國」之「漢學」。元史研究者確實須兼通「漢」、「虜」二學。一方面，元史研究的指涉架構是兩元的。換句話說，研究元代歷史及文物制度，不僅須從中國史的觀點着眼，而且須從內陸亞洲史的角度下手，否則不過是一偏之見，很難窺得全豹。另一方面，元代史料牽涉語言之多為中國史上之所未有。元代史料雖以漢文為主，蒙古、突厥、波斯、拉丁等語文中却也有不少有關的史料，不可不讀，要遍知這些語文却非任何人所能辦到。即使漢文史料中也有極多非漢語的譯名，頗難證合，一名之之考訂往往需要踟躕連日。這些都是元史研究者所共知的甘苦，也是近代學者對此一領域往往視為畏途、裹足不前的一個原因。

廿多年來，元代史一直是我的主要研究興趣。除去早年在國立臺灣大學及美國哈佛大學求學外，十四年來，我曾先後濫竽明尼蘇達州立大學、星嘉坡國立大學教席，並曾兩度在母校臺灣大學充任客座，生活環境屢經變易，教學科目亦甚龐雜，講授近代、現代史的時間多於先近代史，教學與研究不易配合，難免有一曝十寒之嘆。但始終未曾改變初志，斷續以中英文寫了一些有關元史的書籍與論文。這本小書便是過去所寫一些中文論文的結集。

本書所收十一篇文章，就寫作的時間而言，最早的是「蘇天爵和他的元朝名臣事略」及「忽必烈

潛邸舊侶考」等兩篇。這兩篇文章是我在大學時代的習作。最晚的則爲「元代四大蒙古家族」、「元統元年進士錄校注前言」、「姚從吾教授對遼金元史研究的貢獻」等三篇，都完成於最近一年。這些文章寫成的時間前後相差達廿多年，它們的觀點、文體與成熟程度自然都有很大的差別。這一次的結集，除了錯字的改正外，其餘更易極少，基本上保留了原來的面目。本來計劃將一些舊作重加改寫，後來想到如果大肆更動便不得不吸收海內外學人近年來相關著作的論點，如此便難免有掠美之嫌。以原來的面目公諸同好反可看出我多年來成長的過程與前進的足跡，更合乎雪泥鴻爪之意，當能見諒於讀者。

一個人的文章，總不免反映他過去從師長所受的教誨與訓練。在我研習元史的過程中，除去臺大時代的姚從吾、札奇斯欽二師外，柯立夫 (Francis Woodman Cleaves) 教授是惠我最多的一位良師。拙著元代軍事制度 (The Military Establishment of the Yuan Dynasty, Cambridge, Mass., 1978) 一書是我在哈佛大學的學位論文，便是在他和楊師蓮生聯合指導下完成的。柯先生精通漢、蒙二學，是西方元史及蒙古文史學的先驅及權威，一生治學謹嚴，孜孜不懈，而且誨人不倦，桃李遍植。先生雖已於二年前自哈佛大學榮休，實際上是退而不休，現仍日與珍籍名駒爲伴。先生所譯蒙文元朝秘史，久爲學界所企盼，已於近日出版，今後當有更多嘉惠士林的著作問世。我這本小書出版之時，正是先生七秩榮慶之期，謹把它呈獻於先生，聊表祝賀與感佩之忱，並敬祝先生康強日晉。

本書的出版承老友王德毅教授惠助甚多，從接洽出版至轉遞稿件校樣，都蒙他費力費心。本書發排後，我正值離星嘉坡來美訪問，除去在太平洋的上空親校對了部份校樣外，其餘的校訂工作皆承洪金富博士、潘柏澄先生惠爲代勞。他們的隆情厚誼使往返轉遞校樣的麻煩得以省去，也使本書能够早日出版，又蒙臺靜農教授惠允題簽，尤使本書增色不少。一併敬誌永感。

蕭 啓 慶

謹識於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六日，
時客居普林士頓大學

元代史新探

目次

序 言	一
元代的儒戶：儒士地位演進史上的一章	一
元代的宿衛制度	五九
元代的鎮戍制度	一一三
元代四大蒙古家族	一四一
元麗關係中的王室婚姻與強權政治	二三一
忽必烈潛邸舊侶考	二六三
北亞游牧民族南侵各種原因的檢討	三〇三
蘇天爵和他的元朝名臣事略	三二三
「元統元年進士錄校注」前言	三三三
姚從吾教授對遼金元史研究的貢獻	三四一
王德毅等編「元人傳記資料索引」的評介	三五三

元代的儒戶：儒士地位演進史上的一章

一、引 言

在中國的傳統社會裏，以儒士爲中心的知識份子——也就是通稱的「士大夫」——是一個最受尊崇的「身份團體」(Status group) (註一)；不僅名登仕版的「大夫」有其法定的崇高身份，即使是未入仕途的「士」人也享有種種的優待。士人固然可能富埒王侯，也可能貧無立錫，在經濟上屬於迥然不同的「階級」(class)，但在法制及社會上所享受的特權和榮譽則大同小異。

傳統中國社會的塑造，受儒家影響最大。以士居四民之首的說法，雖然可能出之於管仲，但似爲封建後期思想界普遍的看法 (註二)。造成士人優越地位最具決定性的影響當推儒家的尚賢觀念。儒家思想原以政治爲主要對象，而以教育爲培養優良統治者的手段。士君子熟諳經術文學，乃爲推行禮樂教化所不可或缺。因此，儒家雖主張有教無類，却又認爲勞心的「君子」，應該「治人」和「食於人」，居於勞力的「小人」之上，享受優崇 (註三)。

自從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崇儒術以後，至少在形式上儒家思想已成爲國家的最高指導原則。雖然，歷代帝王大多陽儒陰法，「以儒術緣飾吏治」，但像漢宣帝那樣公然承認：「漢家自有制度，本

以霸王道雜之」的（註四），究屬少見；因此儒家思想對中國政治、法制有一定程度的約束性；後世帝王非崇敬儒士便無法使其政權合法化。除去這思想上的顧慮外，在實際的層次，也有不得不崇敬儒士的苦衷；歷代帝王創業，大多憑藉武力，但都面臨「天下自馬上得之，不可以馬上治」的問題。爲長治久安計，不得不崇用和優遇士人，以取得佐治的人才。因此，歷代君主不僅賦予已登仕版的官吏種種特權，即使在野的士子也多享有政治、經濟、和法律上的優遇，和農、工、商人在身份上判然有別。瞿同祖教授認爲在野士人的實際權力與在朝官員雖大有區別，兩者所受優遇及榮耀則頗爲近似，同爲中國社會中的「秀異份子」（*elite*）（註五）。

儒士的受優遇，在西漢已見端倪。漢代社會中，無論在朝的「大夫」或在野的「士」都享有崇高的身份（註六）。但儒士的地位，並非一成不變。自東漢季年以迄唐代，儒士的地位大不如前。一方面，佛、道日盛，儒家思想的普遍性和影響力都大爲削減；南北各朝，或崇僧伽，或尚玄門，儒士的政治與社會地位乃大受威脅。另一方面，在政治上，政府爲門閥所控制。當時，「士庶之分」的「士」，是指累世簪纓的膏粱華族而言。膏粱華族，固多屢世經術，但其政治與社會地位之取得，主要是以門第爲憑藉；儒士所專擅的學術既不是月旦人物的評準，更不是擢朱奪紫的主要工具（註七）。

儒士地位的真正奠定在於兩宋。若干史家認爲中國近世型的士大夫即出現於宋代（註八）。儒士在宋代地位上昇乃由下列幾點原因所促成：一，思想上，儒家復興運動肇始於中唐，至北宋中期而達於波瀾壯闊、包羅萬象的地步；相反地，佛、道二家已呈再衰三竭之勢。這時儒家的聲勢，乃是空前所

未有。此後，學問與儒家的古典教育幾乎成爲可以互換的名詞，所有的讀書人也都自命爲儒士。二，政治上，由於宋室的提倡，宋代帝王爲提高君權計，極力壓抑武人、閥閱，提倡文治，獎勵教育，擴大科舉，以爲牢籠士人之具，給予種種優待（註九），以致當時人有「爲與士大夫治天下，非與百姓治天下」的說法。第三，八世紀初，均田制即已衰敗不行，加以二稅制度以畝定稅，政府對土地兼併已不予干涉，至宋代而形成散佈各地廣袤的莊園，尤以江南最爲普遍。另一方面，宋代城市繁榮，商業發達，形成一個有餘資可以教育子弟的中產階級。這些新興的地主及都市中產階級之家，是士大夫的溫床，也是他們的經濟保障。宋代進士多數來自這些擁有堅實經濟基礎的新興家庭（註一〇）。

宋代士人成爲最受優遇的身份集團，可由下列事實看出：一，在政治前途上，由於科舉的擴張，讀書人的出路有了保障，儒家的經術文學與仕進發生制度性的連鎖。進士的上昇，雖在中唐已發其濫觴（註一一），但科舉在宋代始成爲最主要的登仕途徑（註一二）。二，在經濟上，士大夫享有種種優免。不僅官員之家，列爲官戶，可以免除徭役及身丁錢，而太學、州學生及得解舉人也可免除徭役身丁（註一三），在學學生又享有廩給膳食（註一四）；宋代正是學田及貢士莊的擴張時代（註一五）。三，在刑罰上，宋代繼承古來「刑不上大夫」的傳統，除去品官及其家人犯法，可以免杖，又可免官贖罪外（註一六），曾與省試的舉人犯罪，徒杖也可聽贖（註一七）。四，在榮譽上，士人成爲萬民羨慕的對象。高門貴族，早成過去；僧、道二門，經過屢行屢禁，聲勢遠不如前，而讀書一途，前程既大，又享受種種優遇，儒士遂成爲欽慕的對象。「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一諺正反映了這一事實。

在明、清兩代，隨着科舉制度的改革，經政府認可而享優待的儒士數目大為增加，他們的特權也有了更明確的規定。秀才、舉人，以及品官，皆成為政府認可的「紳衿」或「紳士」，在政治、經濟、和司法上享有許多優待。紳士地位的取得，固有一部份是靠財力捐納而來，但大多數是憑賴個人的學問。關於明清時代紳士的地位，論者已多，不需費辭（註一八）。

在儒士地位的演進史上，自來論者多認為元代是一個儒士地位特為低落的時代。蒙元繼金朝之後，以異族入主中國，建立第一個統治全中國的征服王朝。金朝雖然也以外族入主，但頗重進士，元初人有「遼以釋廢，金以儒亡」（註一九）的說法，可見儒士並未受到壓抑。元代的情形却是不同。元代儒士極受歧視的說法，最初出於南宋遺民的筆下，即是所謂「九儒十丐」的說法。謝枋得送方伯載歸三山序說：

滑稽之雄、以儒為戲者曰：「我大元制典，人有十等，一官二吏，先之者，貴之也；貴之者，謂有益於國也。七匠八娼、九儒十丐，後之者，賤之也；賤之者，謂無益於國也」。嗟乎！卑哉！介乎娼之下、丐之上者，今之儒者也。（註二〇）

鄭思肖的鐵函心史也說：

黠法：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醫、六工、七獵、八民、九儒、十丐，各有所統轄。（註二一）

謝、鄭二氏原是宋遺民中有名的激進派，一方面哀故國的淪亡，另一方面悼衣冠的沉喪，語出過激，並不意外（註二二）。但是二氏所說影響極大，近代前輩學人多仍以「九儒十丐」一說為引得來衡量元

代的社會；例如錢賓四先生在其名著國史大綱中說：「大體當時的社會階級，除却貴族、軍人外，做僧侶信教最高，其次是商人，再次是工匠，又次是獵戶和農民，而中國社會上自先秦以來甚佔重要位置的士人却驟然失却了他們的地位」（註二三）。蒙思明先生所著元代社會階級制度一書也說：「儒人在元代地位的卑劣，雖不至於如謝疊山、鄭所南之所形容，居於娼之下，丐之上，要亦備受苛虐，而無以異於農民、軍、站諸戶者也」（註二四）。因而，蒙氏在分析元代階級結構時，便將儒置於僧侶、貴族、地主、富商等所謂「上層階級」之下，與軍、民、站、醫各色戶計並列為「中層階級」，僅高於奴隸、娼妓、佃戶等所謂「下層階級」（註二五）。可見自來學者即使不完全肯定「九儒十丐」的說法，也多認為元代儒人地位特別低落（註二六），是中國歷史的一個特殊時代。

過去研究元代士人活動者已有不少。這些文字的出發點大多肯定元代士人地位極其低下，失去傳統的出路，從而分析他們在其傳統活動範圍——仕進，經術及古典文學——以外的種種活動，如屈身胥吏，退為醫卜，遁隱江湖，退避玄門，或從事於「俚俗」的雜劇創作（註二七）。本文則擬從制度史的觀點來分析元代儒士的法定政治、經濟地位，並將元代儒士與當時其他各身份團體，以及前後各代儒士的地位，略作比較，希望從而瞭解元代儒士的地位是否空前低落，達到「九儒十丐」的地步。

為使分析具體計，本文研究的對象限於所謂「儒戶」。儒戶並不包括元代全部儒士在內。最初設立儒戶時，雖以將金、宋科第之家儘量納入為原則，但在當時未獲納入之士人已有不少。以後，其他戶計下的人丁亦可從師就學，研習學問；這種士人，雖在實質上和自來儒士並無不同，但在法定身份

上不屬儒戶。因此，研究元代的儒戶並不等於研究士人的全部。但是，以儒戶爲分析對象有較爲具體之利，因爲儒戶是元代法定的「諸色戶計」的一種，正和民、軍、站、匠、僧、道等戶一樣（註二八）。依職業來劃分戶計並界定人民對國家的義務和權利，是元代的一種創制，部份爲以後明、清所承襲（註二九）。在這種戶計制度下，儒戶有其法定的權利和義務，正和明、清時代的紳士一樣，便於分析。至於不在儒戶的士人，並不具有法定的儒人身份，他們的義務權利和浮沉榮辱，與儒士的身份相關不大。因此，對儒戶的分析，最可具體地看出儒人在元代制度中的地位。

二、儒戶設立的由來及經過

元代以前，原無儒戶的設置。元代儒戶的誕生，原是爲救濟在兵燹中流離失所的儒士。一方面使他們與僧、道相等，取得優免賦役的地位；另一方面，也有爲國儲存人才之意，並不是有意壓抑儒士。

蒙古人崛起於漠北，在成吉思汗（Chinggis Khan）六年（一二一一）伐金以前，和中原既少接觸，對中原的城廓衣冠文明也認識不深。加以，蒙人的伐金，不過是其征服世界戰爭的一環，漢地不過是以草原社會爲中心的大蒙古國（Yeke Mongghol ulus）的殖民地之一，主要着眼點在於經濟的剝削和兵源的羅掘。一直到忽必烈（Khubilai）於中統元年（一二六〇）卽位，五十年間，蒙人迄無在漢地建立中國式王朝的計劃。當時——尤其是在最初二十年間——蒙人對漢地文化及社會傳統，不

僅認識膚淺，而且可說是漠不關心。儒家政治學說的重點在於偃武修文、化民成俗、和藏富於民；這和蒙古人征服漢地之目的、南轅北轍，全無相合之處；儒士之用途受到忽視，原是自然不過的。成吉思汗時代，耶律楚材供職汗廷，當時便有人懷疑：「國家方用武，耶律儒者，何用？」（註三〇）這恐怕是當時普遍的看法。

蒙古征服者的蔑視，加上遍地烽火和朝代鼎革，自來以仕進爲主要出路的漢地士大夫自然受到極大的打擊。從他們的觀點來看，金亡（一二三四）前後，真是一個「天網絕、地軸折、人理滅」（註三一）的時代。他們不僅失去傳統的上進之路，有的更完全失去生計的憑藉，不得不在向來爲士大夫所卑視的各種行業中求一枝棲。宋使徐霆於窩闊台汗（Ögödei Khaghan）七年（一二三五）訪問燕京，據他說：

外有亡金之大夫，混於雜役，墮於屠沽，去爲黃冠，皆尚稱舊官。王宣撫家有推車數人，呼「運使」，呼「侍郎」。長春宮多有亡金朝士，既免跋焦，免賦役，又得衣食，最令人慘傷也！

（註三二）

更有許多士大夫淪爲驅口（即奴隸），供人驅策。因此，在這一朝代更移，價值變換的時代，向來「治人」和「食於人」的士君子，真是百無一用，失去了傳統的地位。

後來儒士取得賦役的優免，乃是援引僧、道之例。在入侵之初，蒙人對儒士的價值雖全無認識，僧、道等宗教士却很早便受到汗廷的青睞。蒙古人固有的宗教爲薩蠻教（Shamanism），雖以常生天

(Mongke tengri) 為最高主宰，而蒙古可汗亦自稱係「倚恃長生天的氣力」而君臨世界，但宇宙間森羅萬象，莫不視為神靈，是一種泛神教。而薩蠻，也就是蒙語所說的「孛額」(Bo'e)，以能與神靈相通，祈禱祝福，所以極受崇敬。蒙古人在入侵各文明地區後，對各地宗教之高下優劣固無力加以判別，因而一視同仁，而把各種教士皆比之為薩蠻(註三三)，視為「告天祝壽者」，有益於國，予以「答剌罕」(darkhan) 的身份(註三四)，別於編氓、優免賦役。這種宗教普遍優容政策在成吉思汗時代即已確立，著之於他的法典——「札薩」(Jasagh) 之中(註三五)，為其子孫所奉行不渝。

漢地各宗教中，新道教之一的全真教主邱處機於成吉思汗十八年(一二二三)西會成吉思汗，講道雪山，即已取得免差權，造成全真教在蒙元初年的顯赫聲勢(註三六)。至於佛教，據佛祖歷代通載的記載，禪僧海雲早於成吉思汗十四年(一二一九)即已取得詔旨，命「在憲告天、不揀阿誰休欺侮、交達里罕(darkhan)行者」(註三七)。這時海雲所取得之免差權，不知是否包括全部佛教僧侶在內，或僅及於海雲之門徒。但在窩闊台即位之初，佛教僧侶已全部優免賦役，則是不容置疑的(註三八)。自北朝以來，佛道由於屢經政府壓抑，特權早已所剩無幾，地位遠遜於儒士。蒙古初年確實是一個例外的時代。

儒人之取得和僧、道相等的權利，而有儒戶之設，是在窩闊台汗十年(一二三八)，也就是所謂戊戌之試以後(註三九)。戊戌之試及儒戶之設，主要由於耶律楚材的推動(註四〇)。楚材雖在成吉思汗時代即已供職汗廷，但當時他不過「備員翰墨，軍國之事，非所預議」，沒有充份的發言權。在窩